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朱新河游园复绿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朱新河游园复绿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泰州市润森园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3.54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33736.9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泰州市润森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(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)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 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